附件三

古蹟景點及十鼓/奇美博物館取票及領取臺南特色伴手禮、使用各項優惠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或其委託旅行社所提行程應於出團日至少15日曆天前申請並經本局審核，申請審核通過並收到單位核發之核准編號者，方能依核准內容領取門票及臺南特色伴手禮(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未申請**或**已申請但審核未通過者**，無法領取本案補助提供之古蹟或景點門票及臺南特色伴手禮。

二、 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或其委託旅行社應依核准行程內容確實執行，如需調整，須向本局報備。

三、 預估出團人數與實際出團人數不得相差逾10%，相差逾10%者，本局得拒絕該企業團體或委託代辦旅行社後續出團之申請。

四、 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或其委託旅行社應於出團日至少5工作天前提供團員名冊(含團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及旅客團體保險名單(如尚未取得保險名單，僅保險名單可於出團日前日補件)至機關備查，並提供一位主要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主要聯絡人可為公司企業團體人員也可為代辦旅行社人員，由申請者自行決定。同時提供臺南特色伴手禮配送飯店地點及時間。團員名冊提交後，出團人數及行程不得再更動。

五、 取票及領取臺南特色伴手禮注意事項及方式：

（一）企業團體須**統一由主要聯絡人代表**，在現場與古蹟或景點承辦窗口核對門票數量並領取全部門票再自行發放給領隊或團員，**另入場即需驗票，故門票請於入場前發放完畢**。

（二）企業團體聯絡人至現場領取門票時，須**提出列有申請審核通過之核准編號、優惠項目**及**數量**之表單，並詳細告知**企業團體名稱**(或企業團體名稱加委託代辦旅行社名稱)。只提供旅行社名稱者，承辦窗口無法受理。

（三）門票數量以列有申請審核通過之核准編號、優惠項目及數量之表單所記載之數量為標準，並依實際出團人數刪減，不得要求超額領取。

(例：審核通過51張門票，出團人數50人，可領取50張門票。審核通過50張門票，出團人數51人，仍只能領取50張門票。)

（四）企業團體須統一由主要聯絡人代表，於約定之時間地點，領取並點收臺南特色伴手禮，聯絡人須提出列有申

請審核通過之核准編號、伴手禮數量之表單，並詳細告知企業團體名稱(或企業團體名稱加委託代辦旅行社名稱)。

（五）臺南特色伴手禮由商家單趟配送至住宿飯店，不提供任何額外配送服務。

（六）臺南特色伴手禮品項由機關決定，不接受任何商品指定或更改要求。

（七）臺南特色伴手禮數量以列有申請審核通過之核准編號、優惠項目及數量之表單所記載之數量為標準，並依實際出團人數刪減，不得要求超額領取。

(例：審核通過 51 份，出團人數 50 人，可領取 50 份。審核通過 50 張份，出團人數 51 人，仍只能領取 50 份。)

（八）古蹟景點為二擇一，每人補助限 1 張門票，請勿超額領取。

（九）十鼓/奇美博物館為二擇一，每人補助限 1 張門票，請勿超額領取。

（十）奇美博物館 1 張門票限附 1 個人導覽機，請勿超額領取使用。

（十一） 臺南特色伴手禮，每人補助限 1 份，請勿超額領取。

（十二） 請確實依照申請審核通過之優惠項目數量，領取門票及商品，勿超額領取，**超額領取所造成之費用，須由企業團體自行負擔**。

六、 使用各景點、商店優惠注意事項及方式：

（一）安排行程時，須注意附件一列表上各景點、商店之規定。

（二）預約時或進入店家用餐購物時，企業團體須統一由主要聯絡人代表，提出列有申請審核通過之核准編號、優惠項目之表單，並詳細告知企業團體名稱(或企業團體名稱加委託代辦旅行社名稱)。現場與店家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依照店家指示入內用餐及購物。

七、 門票領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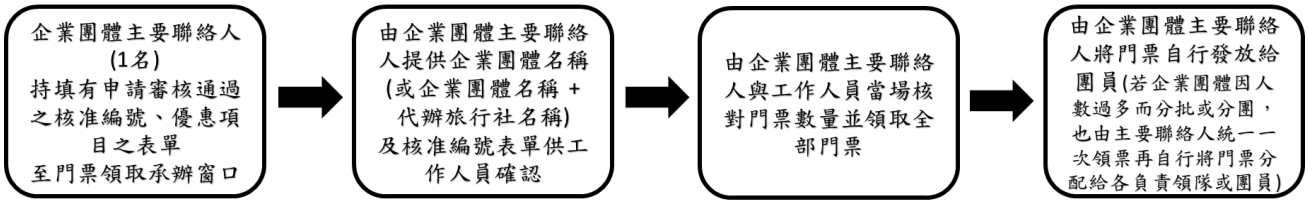

※入場即需驗票，門票請於入場前發放完畢。

八、 臺南特色伴手禮領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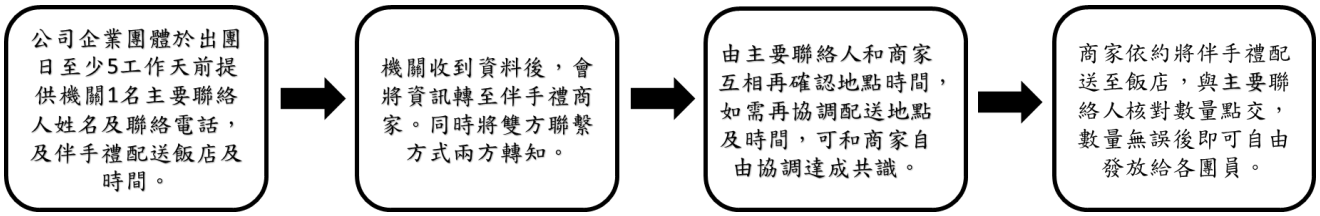

九、 景點、商家優惠使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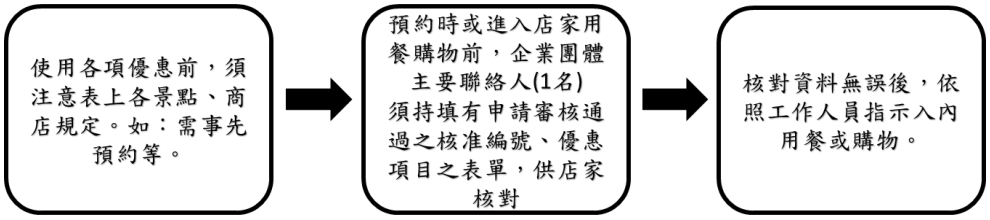

十、 景點門票及商品領取、各項優惠使用，須依本局規定方式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拒絕該企業團體或委託代辦旅行社後續出團之申請。

本案聯絡窗口：06-2991111#8740 陳小姐